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601169）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 9 月 19 日。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 4.9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 9 月 19 日，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为 95BP。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人民币 100 亿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2 日